

北京市商务局（本级）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1. 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研究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和口岸工作的发展战略，提出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推进本市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 促进本市城乡市场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市商品流通和生活性服务业（不含住宿业）重点设施的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市级商业中心、特色商业街区、大型批发零售商业设施等流通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商业体系和农村流通现代化体系建设。牵头负责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及 Related 行业发展促进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市消费促进工作，研究制定促消费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市有关部门、各区开展促消费工作。负责批发、零售行业发展促进等工作。承担协调推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

5. 承担牵头协调本市整顿和规范流通秩序工作的责任。提出提升商业服务质量和规范流通秩序的政策建议。参与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按照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6. 承担组织实施本市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有关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

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中央及本市重大会议活动的商品供应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7. 统筹推进本市商务服务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商务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市物流配送重点设施布局规划，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物流园区的规划和建设。统筹本市会展业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会展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8. 负责本市货物进出口相关管理工作，拟订促进外贸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外贸运行情况。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支持政策措施。负责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进出口许可证签发等行政管理工作。监督和协调本市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投标活动。负责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相关行业指导工作。指导开发区外贸、外商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9. 负责本市技术贸易工作，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依法颁发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10. 牵头拟订本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文化贸易统计分析等工作。

11. 协助承担本市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负责涉及本市的世界贸易组织有关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

协助承担本市进出口公平贸易、产业损害调查及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12. 负责本市外商投资相关管理及投资促进工作，拟订外商投资及投资促进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以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工作。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经济合作交流。

13. 负责本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研究提出对外经济合作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与国外多双边经济、技术援助的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牵头外派劳务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按权限依法核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14. 负责依法指导、协调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商务领域重点单位贯彻落实有关安全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依法对本市成品油流通等方面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15. 起草本市关于口岸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口岸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口岸综合协调管理和通关便利化工作。研究拟订北京电子口岸整体规划，负责电子口岸建设的组织、协调与联络。组织实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工作。负责京津冀口岸协同发展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航空口岸反走私反偷渡工作和首都机场地区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16. 负责本市商业服务业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引导、推动并组织协调商业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及老字号传承人才培养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职能转变。市商务局要加强、优化、转变商务领域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加强宏观指导和内外贸易统筹，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流通秩序建设。着力加大对市场总消费促进工作的统筹力度，切实推动商业服务业品牌发展和服务质量提升，优化商务领域营商环境。

19. 有关职责分工。与市药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商务局（简称市商务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加挂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简称市政府口岸办）牌子。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办字〔2019〕44号）、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0〕56号）等机构编制批复文件，北京市商务局本级内设办公室、综合处（研究室）、法制与公平贸易处（世贸组织事务处）、综合协调处、制度创新处、运行指导处、统计信息处、督查评估处、规划建设处、流通发展处、服务质量促进处（流通秩序处）、消费促进一处（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协调处）、消费促进二处、生活服务业一处、生活服务业二处、储备调控处、市场建设处（京津冀商务发展协同处）、电子商务处（跨境电商促进处）、物流发展处、商务服务业发展处、商务环境协调推进处（总部经济发展处）、外贸运行处（北京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会展处、服务贸易处、外资发展处、外资管理处（对港澳

台经济合作处)、对外经济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口岸综合业务处、口岸管理处、商务信息化处、新闻宣传处、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工会、离退休干部处等 38 个处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943099.95 万元, 比上年增长 455541.45 万元, 增长 93.43%。

(一) 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39786.47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85517.14 万元, 增长 84.87%。

1. 财政拨款收入 839786.47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638.96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29.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1147.51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70.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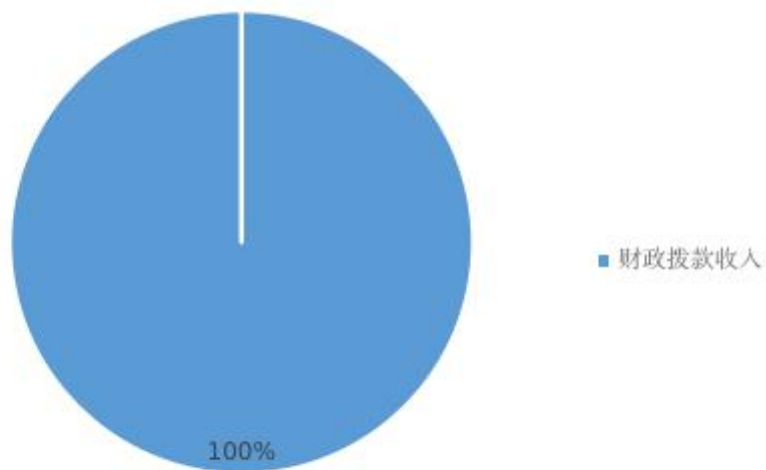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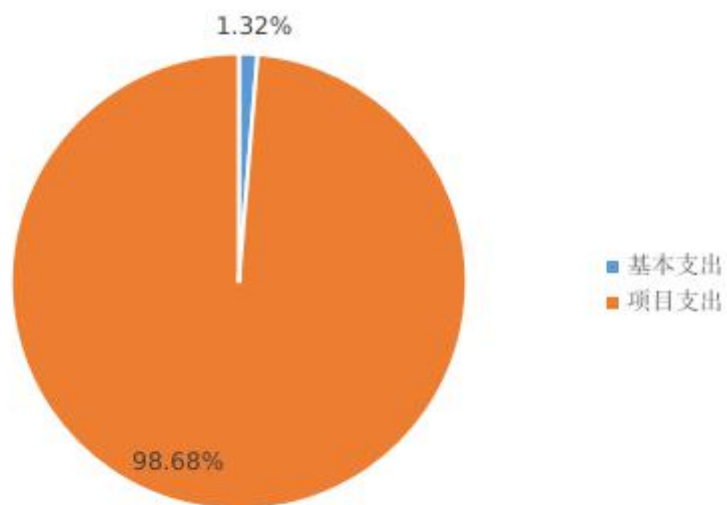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26163.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2692.23 万元，增长 141.52%，其中：基本支出 12254.8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32%；项目支出 913908.6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8.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39483.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671.54 万元，增长 95.80%。主要原因：2025 年加大了对消费的支持力度。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790.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46.7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51%；教育支出 81.2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28 万元，占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53%；卫生健康支出 836.8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1%；城乡社区支出 714.2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16.3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8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6047.8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6.84%；住房保障支出 1900.4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7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200.3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86%；其他支出 302.7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3417.88万元，2025年度决算1224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7%。
其中：

“商贸事务”（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417.8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24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7%。
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01.56万元，2025年度决算8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96%。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1.5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6%。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448.76万元，2025年度决算144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2%。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48.7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4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2%，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816.88万元,2025年度决算83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816.88万元,2025年度决算83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5%。

主要原因:按照当年实际情况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用。

5、“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744.10万元,2025年度决算71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9%。

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744.10万元,2025年度决算71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9%。

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列支双枢纽项目经费。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500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501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3%。其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00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497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1%,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34326.24万元,2025年度决算23604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73%。其中:

“商业流通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85819.64万元,2025年度决算18365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00%。

主要原因:加大对消费的支持力度,年中追加相关经费。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8506.60万元,2025年度决算5238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1%。主要原因：加大对外经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年中追加相关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58.1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0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1%。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58.1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0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1%。
主要原因：按照当年实际情况列支住房改革相关支出。

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224.3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20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2%。其中：

“重要商品储备”（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224.3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20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2%，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其他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2.73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全市统一部署，追加经费开展重要工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4286.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4286.0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64680.56万元，2025年度决算65428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57%。主要原因：加大了对消费的支持力度，年中追加相关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5年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2254.8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46.62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25.48 万元减少 78.8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128.1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96.83 万元减少 68.66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招商引资等方面，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9 个、38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0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85 万元减少 2.77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督查验收接待。公务接待 2 批次，公务接待 15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8.3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5.8 万元减少 7.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无更新购置需求，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8.37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非必要公车出行。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772.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96 万元，增加原因：2025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

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23.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4.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828.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99.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4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4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商务局（本级）共有车辆 1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5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项）：反映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